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86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6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5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19年5月2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称，你公司股东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4.98%）（以下简称“105号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4.04%）（以下简称“103号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2.98%）（以下简称“104号信托计划”）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次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提请罢免王晟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2：《关于提请罢免王冬雷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3：《关于提请罢免郭翠花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4：《关于提请罢免杨燕女士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5：《关于提请罢免郝亚超女士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议案6：《关于提请罢免苏清卫先生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你公司相关股东提出上述议案的原因。

2、你公司股东105号信托计划、103号信托计划和104号信托计划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函询相关股东作出书面回复。

3、你公司股东105号信托计划、103号信托计划和104号信托计划与你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请函询相关股东作出书面回复。

4、你公司是否已知悉前10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系，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你公司相关股东提出上述议案的原因。

答复：

公司已经函询相关股东，股东具体回复如下：

一、股东103号信托计划回复：

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代表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根据华鑫信托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委托人建议，提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罢免相关人员董事职务。下述信息为委托人华鑫信托向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具：

1、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等部分董事未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管理下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及现有董事会管理期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7年、2018年、2019年第一季度连续亏损，并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前述部分董事未能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上市公司治理失控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亭因信息披露违规、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和监事会超期服役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混乱等诸多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该等违规事项直接反映了现任董事会未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导致上市公司治理失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该等事实进一步体现了现任董事会管理下的上市公司经营的混乱无序。

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予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尽职免责的议案》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尽职免责的议案》，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或上级工作安排以及公司章程和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任务时，因客观原因或外部不正当竞争等特殊原因，给公司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尽职免责核定条件为：经上市公司尽职调查部门审核和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董监高管理干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勤勉尽职的。

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后，该议案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031%的反对票未予通过。从该投票结果中不难看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董事会已经不再信任。

据此，为维护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及广大中小股东之合法权益，我公司代表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罢免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董事职务。

二、股东104号信托计划回复：

北信瑞丰基金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代表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采纳华鑫信托根据信托文件安排按照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权人德清瑞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于如下原因出具的指令而出具的委托人的建议，提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罢免相关人员董事职务。

1、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等部分董事未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管理下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及现有董事会管理期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7年、2018年、2019年第一季度连续亏损，并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前述部分董事未能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上市公司治理失控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亭因信息披露违规、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和监事会超期服役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混乱等诸多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该等违规事项直接反映了现任董事会未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导致上市公司治理失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该等事实进一步体现了现任董事会管理下的上市公司经营的混乱无序。

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予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尽职免责的议案》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尽职免责的议案》，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或上级工作安排以及公司章程和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任务时，因客观原因或外部不正当竞争等特殊原因，给公司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尽职免责核定条件为：经上市公司尽职调查部门审核和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董监高管理干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勤勉尽职的。

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后，该议案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031%的反对票未予通过。从该投票结果中不难看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董事会已经不再信任。

据此，为维护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及广大中小股东之合法权益，我公司代表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罢免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董事职务。

三、股东105号信托计划回复：

国寿安保–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系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代表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系采纳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华鑫信托基于如下原因出具的建议，提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罢免相关人员董事职务。

1、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等部分董事未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管理下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

在上市公司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及现有董事会管理期间，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2017年、2018年、2019年第一季度连续亏损，并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前述部分董事未能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上市公司公司治理失控

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上市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李华亭因信息披露违规、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董事会和监事会超期服役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混乱等诸多问题，被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该等违规事项直接反映了现任董事会未尽到董事勤勉尽责职责，导致上市公司治理失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该等事实进一步体现了现任董事会管理下的上市公司经营的混乱无序。

3、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予通过《关于公司董监高尽职免责的议案》

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高尽职免责的议案》，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或上级工作安排以及公司章程和岗位职责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任务时，因客观原因或外部不正当竞争等特殊原因，给公司或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公司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尽职免责核定条件为：经上市公司尽职调查部门审核和认定，有充分证据表明董监高管理干部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是勤勉尽职的。

在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回避后，该议案以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66.8031%的反对票未予通过。从该投票结果中不难看出，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对现任董事会已经不再信任。

据此，为维护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及广大中小股东之合法权益，我公司代表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罢免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董事职务。

问题2、你公司股东105号信托计划、103号信托计划和104号信托计划是否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请函询相关股东作出书面回复。

答复：

公司已经函询相关股东，股东具体回复如下：

一、股东103号信托计划回复：

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持有人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实际支配，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截至目前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独仅持有上市公司4.04%股份，无法单独提请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罢免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董事职务，作为一次临时动议，以期望能够结合中小股东的力量改善上市公司管理经营的现状。

二、股东104号信托计划回复：

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指令权人德清瑞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支配，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截至目前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独仅持有上市公司【2.98】%股份，无法单独提请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因大股东滥用权利危害中小股东利益而董事会却未能勤勉尽责纠正该等错误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共同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罢免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董事职务，作为一次临时动议，以期望能够结合中小股东的力量改善上市公司管理经营的现状。

三、股东105号信托计划回复：

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103号信托计划、104号信托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所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表决权由我司根据华鑫信托作为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的投资建议代为行使，而根据华鑫信托告知的信息，华鑫信托的投资建议是依据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人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意见做出。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103号信托计划（即“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4号信托计划（即“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管理人截至目前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是，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单独仅持有上市公司4.98%股份，无法单独提请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上市公司因大股东滥用权利危害中小股东利益而董事会却未能勤勉尽责纠正该等错误时，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103号信托计划、104号信托计划共同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罢免王晟、王冬雷、郭翠花、杨燕、郝亚超及苏清卫董事职务，作为一次临时动议，以期望能够结合中小股东的力量改善上市公司管理经营的现状。

问题3：你公司股东105号信托计划、103号信托计划和104号信托计划与你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请函询相关股东作出书面回复。

答复：

公司已经函询相关股东，股东具体回复如下：

一、股东103号信托计划回复：

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如前述，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据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华鑫信托告知，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我公司也未代表建信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股东104号信托计划回复：

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如前述，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与“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据本公司所知，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我公司也未代表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为沈悦惺目前为浙大九智（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智公司”）员工（非高管），九智公司系德清瑞智普通合伙人。丰庆219号资产管理计划（交易所账户名称为“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105号信托计划于2018年9月共同提议新增沈悦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18—105）。

三、股东105号信托计划回复：

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前10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关系。

如前述，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103号信托计划、104号信托计划截至目前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3条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

据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华鑫信托告知，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市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合作，我司也未代表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与上述主体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华鑫信托定增7号资产管理计划和104号信托计划仅曾于2018年9月共同提议新增沈悦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上市公司《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编号：2018—105）。

问题4：你公司是否已知悉前10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关系，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答复：

截止2019年一季度末，公司前10大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82,781,900	16.02%
2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82,136	4.98%
3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4.70%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4.17%
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325,966	4.04%
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74,145	2.98%
7	吴长江	47,017,545	2.66%
8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2.61%
9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881,091	2.09%
10	王晟	34,406,400	1.95%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82,781,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2,781,900
国寿安保基金–广发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7,882,136	人民币普通股	87,882,136
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872,928	人民币普通股	82,872,92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664,825	人民币普通股	73,664,825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1,325,966	人民币普通股	71,325,96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华鑫国际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资10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2,574,145	人民币普通股	52,574,145
西藏林芝汇福投资有限公司	46,101,364	人民币普通股	46,101,364
新世界策略（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36,881,091	人民币普通股	36,881,091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629,194	人民币普通股	20,629,194
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363,832	人民币普通股	20,363,832

上述股东中：

1、股东王晟先生持有第一大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10%的股份，公司董事王冬雷先生持有芜湖德豪投资90%的股份，且王晟先生与王冬雷先生是兄弟关系，因此，芜湖德豪投资与王晟先生属于一致行动人；

2、股东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公司雷士照明的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上述股东的关系进行了持续披露。

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5：你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可能变更的情形。

答复：

截止目前，芜湖德豪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晟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	282,781,900.00	16.02%
王晟	34,406,400.00	1.95%
合计	317,188,300	17.97%

除公司已披露的上述芜湖德豪投资及王晟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截至目前从未正式收到过其他股东出具的是否与其他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此外，截至目前，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282,781,900股中，282,781,900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282,781,900股被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02%。

若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因司法冻结导致被司法处置，则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将与芜湖德豪投资保持沟通，督促其提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5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上限金额–下限金额)/下限金额] 应不超过50%，鼓励不超过3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13806.7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71.03% – 85.5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元—0.017元	亏损：0.11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氧化铝、预焙阳极、煤炭、电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有所下降，铝产品售价仍低于完全成本。虽仍处于亏损状态，但第二季度业绩有所好转。

2、本期铝产品产销量同比增加，营业收入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业绩预计数据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得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9-05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2019年7月11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方集团	否	3,000,000	2019.7.10	2020.7.10	焦作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3,000,000	--	--	--	3.70%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止2019年7月11日，万方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1,1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81%；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数量为26,750,000股，占万方集团持有焦作万方股份的32.95%。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变更相关资料。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编号：临2019-039
债券代码：136539 债券简称：16上港0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21
- 回售简称：港03回售
-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2,50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 回售金额：人民币2,5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15日

根据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公告的《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临2019-025）和《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临2019-026），并于2019年5月28日、29日、30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27）、《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28）以及《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29）；于2019年6月7日披露了《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上港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临2019-034）。“16上港03”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3日至2019年6月5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6上港03”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上港03”公司债券本次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2,500,00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500,00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7月15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发放回售资金人民币2,500,000,000.00元。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上港03”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合计金额为0元。

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本次回售数量	剩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
2,500,000	2,500,000	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9-4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74,657,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195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175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3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19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经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总股本675,535,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101,330,326.3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详见公司2019年3月28日、2019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18《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40《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1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877,534股，并已于2019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74,657,97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应当按照“现金分红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更新后的分配比例详见前文。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2019年6月11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57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84	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3	08*****745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4	08*****558	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年7月9日至登记日：2019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文晖路303号浙江交通集团大厦9楼投资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琦琦、何兆伟

咨询电话：0571-86850618

传真电话：0571-86850639

六、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文件；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19-32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1,500万元	盈利：5,698.8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17.55% – 126.32%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38元/股－0.0507元/股	盈利：0.192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比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已签约项目生效开工进展延缓未达到预期；现有在执行的个别项目进展缓慢，导致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较少；此外，埃塞俄比亚OMO2、OMO3糖厂项目已进入尾期，按完工进度结转的毛利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有关本报告期具体情况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15 证券简称：中兴商业 公告编号：ZXSY2019-5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万元－9,000万元	盈利：3,98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5.57% – 125.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2元/股	盈利：0.1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冲回已计提的部分辞退福利的公告》（公告编号：ZXSY2019-33），说明了部分离岗员工返岗工作情况，由于返岗员工的未来薪酬在以往年度已经计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有关规定，需要将以往计提的返岗人员辞退福利冲回。本次冲回辞退福利冲减当期费用，影响公司2019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增加4,912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9-06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9年7月11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总裁黄志华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04,536,5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730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6,622,7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3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7,913,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0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珠海港航运拟向珠海华润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4,256,8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2%；反对279,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德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易朝蓬、林一斌；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关于美国制药商上调药品价格的报道中提及公司全资子公司Epic Pharma，LLC（以下简称Epic Pharma公司）“将两款药物的价格上调了399%”。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Epic Pharma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美国仿制药企业，目前生产经营200多个品规的化学仿制药，产品包括熊去氧胆酸胶囊、氯化钾粉、阿奇霉素干混悬剂、盐酸羟考酮片、舒林酸片、盐酸氯苯甲嗪片、盐酸尼卡地平片等。

2、Epic Pharma公司近期对三项产品的价格进行了上调，此次上调价格仅是依据企业经营成本以及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进行的市场化调整。Epic Pharma公司产品上调情况与报道内容不完全相符，由于详细信息涉及公司商业机密，在此无法具体披露。

3、上述三项产品不涉及Epic Pharma公司核心产品熊去氧胆酸胶囊，2018年上述三项产品合计销售收入约为300万美元，约占Epic Pharma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的4%。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19-039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额度不超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019年7月8日–9日，公司按相关程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鲁西化工SCP001，债券代码：011901516），发行规模为5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254日，发行价格面值为100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3.4%，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全部到账。主承销商是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情况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公告编号：2019-025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港集团”）发来的《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营口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营口港集团股权变更的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港集团”）及大连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大连港集团”）于2019年5月14日签署的《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辽港集团将其持有的营口港集团22.965%股权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大连港集团（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该事项已经辽宁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营口港集团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辽港集团持有营口港集团45.93%股权，大连港集团未持有营口港集团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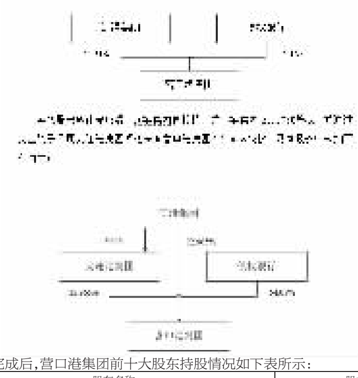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营口港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辽港集团	22.965%
2	大连港集团	22.96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8.86%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7.0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6.4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开发区支行	6.28%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5.26%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4.34%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3.51%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	2.17%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0.86%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营口港集团股权结构的变更发生变化；本次营口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